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51號

原告 光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耀生

被告 邱文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原係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方由被告住所地即本院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管轄法院，然支付命令經被告聲明異議後視為起訴，而原告係依與被告、訴外人葉淑芳、郭澤煌間所簽訂之和解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第1、6條約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，依系爭協議書第7條約定：「甲（即原告）、乙（即被告）、丙（即訴外人葉淑芳）、丁（即訴外人郭澤煌）四方如相互間有因本協議書涉訟，四方均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司促卷15頁），足見兩造間就系爭協議書所生法律關係，乃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雖本院因被告住所在本院轄區而有管轄權，但上開合意管轄約款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。是原告向本院起訴，已違反上開合意管轄約款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臺北地院管轄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3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李瑞芝